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正概况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更正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和年报内容进行了更正，主要涉及“第一节声明与提示”、“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相关事项等。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09）。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2018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